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瑞捷”）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4月27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A栋31楼公司尊重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并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遵照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总股本 4,4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9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96.16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2,240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